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-17楼公司会议室
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耿超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
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5,989,4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0123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15,882,0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00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07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6,123,5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443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6,016,1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3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7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议案一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5,882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1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议案二：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5,915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9%；反对 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议案三：《关于对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5,319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6%；反对 1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；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关联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,回避股份数 520,562,233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46,016,1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1%;反对 10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议案四: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815,882,07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;反对 10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议案五: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815,882,07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;反对 10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李童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